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 24 吨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61136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j81z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24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010	BH006575	陈林富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6575	陈林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408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24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林富（信用编号BH00657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2月12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陈林武  
 证件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9  
 复制无效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郑州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编号：41019942676210

单据流水号：1576025659133

身份证号：410721198102183518

校验码：SD09RH

险种	本地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本地应缴月数	本地实缴月数	欠费金额(元)	异地转入月数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201911	正常参保	29	28	696.00	0	41019994978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201911	正常参保	29	28	29.00		41019994978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201911	正常参保	29	28	5.80		41019994978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707-201911	正常参保	27	26	29.00		41019994978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	201707-201911	正常参保	27	26	290.00		41019994978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1、参保起止时间为职工最早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到打印时间的上个月，应缴月数为缴费起止时间中产生征缴计划的月数，不包含缴费起止时间中的中断时间。  
 2、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网络业务经办专用章，已通过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是对外经办网络业务指定电子用章，打印后黑色印章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打印日期起3个月内登录<http://www.hazz.lss.gov.cn> 进入郑州社会保险网上业务校验通道，录入单据号和校验码进行甄别。

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打印日期：2019年12月11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24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邦强

2019年12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24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邦强*

2019年12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 24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5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空地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b>工业内容和规模：</b>					
<b>1、项目由来</b>					
<p>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703MA4WCMJXX2，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主要从事五金件的加工。地块坐标为北纬 22°39'20.06"，东经 113° 9'20.0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预计年生产加工灯饰配件 24 吨。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继续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p>					

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主要进行车边、钻孔、抛丸、打磨检查等操作工序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车边、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经过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灯饰五金件	吨/年	24

##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五金件半成品	吨/a	24
2	磨轮	个/a	2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的工序
1	车边机	台	4	车边
2	钻孔机	台	2	打孔
3	打磨机	台	2	打磨
4	冲床	台	3	打磨
5	抛丸机	台	1	抛丸

### 6、工作制度及能耗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员工人数约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水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生活用水	96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0m <sup>3</sup> /a	
2	电	5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 7、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96 t/a（0.32 t/d）。

#### (2) 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 t/a（0.288 t/d），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截污管网正在逐步建设完善。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入中心河，待截污管网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

###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1号之二，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1号之二，相关规划详见附图7。项目东面为天天劳保包装店，南面为泰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三友照明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裕泰五金塑料厂，附近均为工业厂房。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回顾

#### （1）企业概况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1号之二工业厂房，主要从事灯饰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于2018年11月份前对项目所需的生产设施进厂及安装调试，之后由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停产整改，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在继续投产。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五金件，使用的主要设备为车边机、钻孔机、打磨机等，项目生产工艺为：**车边→钻孔→打磨→抛丸→成品**。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故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现已停产，待将环评及相关手续补办齐全后再进行生产。

#### （2）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 t/a（0.288 t/d），

污染因子以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为主。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废气：项目打磨、车边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

④固废：项目车边钻孔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碎屑放于废料堆放处，暂未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

#### 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直接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升级改造措施

项目拟将打磨、车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过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处理后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进行灯杆的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四面均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固废等，周边工厂已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1号之二，坐标为北纬22°37'32.36"，东经113°09'12.83"。

### 2、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sup>2</sup>，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sup>3</sup>/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sup>3</sup>。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sup>3</sup>/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sup>3</sup>/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sup>2</sup>，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sup>3</sup>。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中心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工农业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附图5蓬江区声功能区划示意图, 属2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远期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荷塘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范围内, 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 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

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80.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PM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PM10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2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NO2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CO指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江门市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3-8H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18年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附图5蓬江区声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村庄居民区和学校，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 （2）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保护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霞村	113.14762°	22.66274°	约 9336 人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南	725 米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CO、PM <sub>2.5</sub> 、O <sub>3</sub>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Cr	BOD <sub>5</sub>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II类标准	6~9	≤15	≤3	≥4	≤0.5	≤0.2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废水：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pH 6~9、CODcr≤90mg/L、BOD5≤20mg/L、SS≤60mg/L、氨氮≤10mg/L、动植物油≤10。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0.5	--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较严者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2、大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1mg/m<sup>3</sup>。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所在车间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TSP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sup>3</sup>

3、噪声

项目昼间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不需要分配指标，因此近期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08t/a，BOD<sub>5</sub>≤0.002t/a），远期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项目无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VOCs 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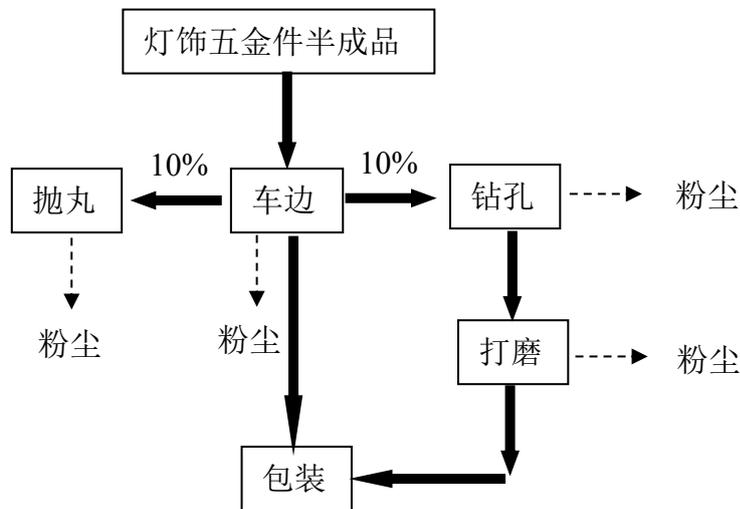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灯饰五金件半成品用车边机进行车边，然后 10%的半成品使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处理，10%的半成品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以及使用冲床（冲床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打磨机进行打磨，剩余 80%的半成品经过车边工序后即可包装出货。整个生产工序均有粉尘以及生产噪音产生。

### 污染源强分析

####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

#### （二）营运期

#####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32t/d，96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288t/d，86.4t/a，污染因子以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为主。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近期 86.4m <sup>3</sup>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2	0.013	0.017	0.03
	浓度 (mg/L)		90	20	60	10
	预处理后 (t/a)		0.008	0.002	0.005	0.001
远期 86.4m <sup>3</sup>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2	0.013	0.017	0.03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预处理后 (t/a)		0.017	0.009	0.009	0.002

## 2、大气污染源

### (1) 车边粉尘

项目原材料灯饰五金半成品进需要进行车边处理，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钢铁结构体冲压剪/热切割-焊接-涂装/氧化工艺中，工业粉尘量为 1.523kg/t，本项目原材料灯饰五金半成品重量约为 24t，粉尘产生量为 0.036t/a。项目在车边工位设置一对一收集，所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5-2 车边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无组织）		/	0.036	/	0.0075	0.005	1.0

备注：①生产时间：1500 h/a。②风量：5000m<sup>3</sup>/h。③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9%。

经过处理后，车边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抛丸粉尘

通过车边工序后的 10%的产品需要通过抛丸进行粉尘清理，本项目经过抛丸清理的产品有 2.4t/a，类比同类型企业环评，源强在 0.02%-1%之间，产品经过车边后粉尘黏在产品表面的量很少，项目系数折中取 1%，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024t/a。

项目清理工序在抛丸机里密闭进行，通过抛丸机自带的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过抛丸机箱门开关以及打扫时候少量粉尘扬起，约 5%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5-3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无组织)		/	0.024	/	0.0012	0.002	1.0
备注：①生产时间：500 h/a。②风量：3000m <sup>3</sup> /h。							

经过处理后，抛丸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钻孔粉尘

通过车边工序后的 10%的产品需要通过钻孔，本项目经过钻孔的产品有 2.4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钢铁结构体冲压剪/热切割-焊接-涂装/氧化工艺中，工业粉尘量为 1.523kg/t，则钻孔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36t/a，项目在钻孔工位设置一对一收集，所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5-4 钻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无组织)		/	0.0036	/	0.00075	0.0025	1.0
备注：①生产时间：300 h/a。②风量：5000m <sup>3</sup> /h。③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9%。							

经过处理后，车边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打磨粉尘

通过钻孔工序后的半成品需要通过打磨，本项目经过钻孔的产品有 2.4t/a，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源强在 0.02%-1%之间，产品需要打磨表面少，项目系数取最大污染系数 1%，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024t/a。项目在打磨工位设置一对一收集，所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5-5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无组织)	/	0.0036	/	0.00075	0.0025	1.0
备注：①生产时间：300 h/a。②风量：5000m <sup>3</sup> /h。③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9%。							

经过处理后，打磨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车边机	80 dB(A)
2	钻孔机	70~80 dB(A)
3	打磨机	80~90 dB(A)
4	冲床	70~80 dB(A)
5	抛丸机	80~90 dB(A)

### 4、固体废物污染

####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工序为开料切断和钻孔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5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 (3)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冲床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工件进行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

项目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润滑油滴漏，用抹布进行抹除去，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冲床	液态	油类	基础油	/	T, I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冲床	固态	油类	基础油	/	T, I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车边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0.036t/a	/, 0.0075t/a
	抛丸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0.024t/a	/, 0.0012t/a
	钻孔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0.0036t/a	/, 0.00075t/a
	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0.0036t/a	/, 0.00075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近期) 86.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90mg/L, 0.008t/a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 粪池暂存, 近期设置 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再排放, 远期接入荷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
		BOD <sub>5</sub>		20mg/L, 0.002t/a	
		SS		60mg/L, 0.005t/a	
		氨氮		1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远期) 86.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mg/L, 0.022t/a	
		BOD <sub>5</sub>		150mg/L, 0.013t/a	
		SS		200mg/L, 0.017t/a	
		氨氮		30mg/L, 0.003t/a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一般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 碎屑		0.5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 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 桶		0.05t/a	0t/a
		废含油抹布		0.02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2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b>主要生态影响</b>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d，86.4t/a，污染因子以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为主。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中心河；远期待荷塘镇污水处理管网囊括项目生产范围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朗滘沙工业区一排 1 栋，且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市政管网作配套。项目周边远期建设生活污水管网，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t/d，经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可符合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荷塘镇污水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表 7-2：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近期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A，远期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88t/d，86.4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 (3) 地表水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远期评价等级为三级 B，目前全厂没有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间断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0.005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00-2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0
								SS	1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水-01	COD <sub>Cr</sub>	200	0.00006	0.02
			BOD <sub>5</sub>	100	0.00004	0.013
			NH <sub>3</sub> -N	100	0.00005	0.017
			SS	2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
			BOD <sub>5</sub>			0.013
			NH <sub>3</sub> -N			0.017
			SS			0.003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88t/d，86.4t/a。项目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 (6) 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 ①荷塘污水厂现状简介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远期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2m<sup>3</sup>/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0.001%。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因此，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中心河；远期待荷塘镇污水处理管网囊括项目生产范围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中心河。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车边、抛丸、钻孔、打磨工序，各生产工序产排量见下表。

表 7-6 各工序产排情况表

工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执行标准
车边	0.0075	0.005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抛丸	0.0012	0.002	通过抛丸机自带的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钻孔	0.00075	0.0025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0.00075	0.0025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车边、抛丸、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故选取颗粒物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均值	900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按 3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3) 面源调查内容

表 7-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矩形面源		22° 39'20.06"	113° 9'20.09"	0	20	22.5	0	3	2400	正常	TSP	0.012

备注:①面源有效排放高度为车间门窗高度的一半 3m。

### (4)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9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1)。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7-11 面源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面源 (NMHC)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71.479	7.940
50	31.984	3.550
100	14.340	1.590
200	5.832	0.650
300	3.384	0.380
400	2.324	0.260
500	1.710	0.190
600	1.331	0.150
700	1.077	0.120
800	0.896	0.100
900	0.763	0.080
1000	0.660	0.070
1200	0.514	0.060
1400	0.416	0.050
1600	0.347	0.040
1800	0.295	0.030
2000	0.255	0.030
2200	0.224	0.020
2400	0.199	0.020
2600	0.178	0.020
2800	0.161	0.020
3000	0.147	0.02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8.95	8.77
D10%最远距离/m	/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车边、抛丸、钻孔、打磨废气经过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8.77%，Cmax 为 78.95u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车边、抛丸、打磨、钻孔工序	颗粒物	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50	0.01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02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02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车边、抛丸、打磨、钻孔工序	环保治理设备(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15000	16.5	/	/	停止生产

(7) 自行监测计划

表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车边机	4	80 dB(A)
2	钻孔机	2	70~80 dB(A)
3	打磨机	2	80~90 dB(A)
4	冲床	3	70~80 dB(A)
5	抛丸机	1	80~90 dB(A)

备注：因项目生产设备较多，本源强表格将相同类型、噪声值相近的设备合并统计。

表 7-17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 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40	50	80	100	200
生产车间	85.2	65.2	59.1	55.6	53.1	51.2	47.1	45.2	39.1

表 7-18 厂界达标分析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5	5	5	5
生产车间	85.2	71.2	71.2	71.2	71.2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A)		46.2	46.2	46.2	46.2
结果		46.2	46.2	46.2	46.2

备注：项目与声源距离叠加了垂直距离。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发生超标。噪声对项目车间员工和周围环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员工长期受噪声影响会导致听力受损、诱发疾病等。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抛丸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2)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3)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为分类表中 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

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布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与固体废物。

污染途径分析：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环评要求其他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

影响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方式进行地下水的防渗方式，因此只针对非正常情况下的地下水污染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污染区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由于本项目 COD、氨氮浓度最高 300mg/L、25mg/L，当因化粪池或管网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时，由于泄漏水量及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项目周边的地下水影响较为有限。项目所在地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以侧向径流及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当发生地下水污染后，污染物通过侧向径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且周边居民基本采用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因此，评价认为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

大的影响。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1.2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7-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车间内	10m <sup>2</sup>	0.5t	一年
		废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550m<sup>2</sup>，建筑面积 550m<sup>2</sup>，主要年加工灯饰配件 24 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制造业 金属制品中的其他项，属于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于该项目所在地土壤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表 7-20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

##### ②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在生产车间划分的特定区域存放；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均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设备维修	润滑油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霞村等	/
2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霞村等	/

### (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5 \div 2500 = 0.00002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灯饰五金件24吨新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 县	( ) 园区
<b>地理坐标</b>	<b>经度</b>		113° 9'20.09"	<b>纬度</b>	
	22°39'20.06"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润滑油在仓库划分的特定区域存放；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润滑油若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若储存中不慎泄露并引起火灾，会造成建筑物损害，甚至人员伤亡。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b>(1) 环境风险管理</b></p> <p>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p> <p>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p>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漏油；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3)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本报告不再详细介绍该部分相关的内容。此外，个人防护用具、应急物资应准备充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维护各类设备，维持良好运行；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与上级应急机构联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3)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烟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2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危废暂存室	危险废物	防腐防渗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1
合计				5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 2) 环境监测

#### 1) 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 ① 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属荷塘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范围内，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监测点布设：排入污水管网前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

监测频次：近期生活污水每季度一次，远期每年一次，每次监测1天。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 ② 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开展一次，在昼间正常工作时间段内进行。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③ 颗粒物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年开展一次，在昼间正常工作时间段内进行。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表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边界外 1m	TSP	每半年一次，每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次监测 1 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边工序	粉尘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抛丸工序	粉尘	通过抛丸机自带的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钻孔工序	粉尘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粉尘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后, 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 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尾水排入中心河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含油抹布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项目车边、钻孔、打磨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过自带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回收处理，可杜绝固废产生的二次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

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三、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辉祺灯饰配件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昌路 1 号之二地块建设年加工灯饰五金件 24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批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9.12.26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